

2022 年春季世界名校海外学习计划项目报名通知

各有关学院、单位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现面向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开展 2022 年春季学期世界名校海外学习计划项目交换生的推荐选拔工作。项目具体要求及申请办法如下。

一、项目介绍

世界名校海外学习计划项目是指学生自行联系国(境)外高校，被国(境)外高校录取，获得 3 个月至一学年交换资格，且经所在学院、导师、家长同意的长期交换项目。交换生的学费、生活费、机票费、保险费等均需自理，我校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将给予一定额度资助，以鼓励学生出国(境)交换。获得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资助的世界名校海外学习计划交换生将被视为学校公派，无需休学。

申请条件如下：

1. 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2. 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。

3.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，南开大学全日制在读二年级（含）以上本科生，硕、博士研究生也可申报。

4. 自 2022 年春季开始，自行申请到世界著名高校(2021QS 世界大学排名/2021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高校)、世界知名研究机构(需学院提供该机构情况说明，并加盖学院公章)时长为 3 个月至一学年的交换交流或科研项目(自 2022 年春季开始派出)。

5. 本项目申请学生应满足已成功申请到国(境)外高校的交换资格，且还未出国(境)进行实质交换。

6. 本项目申请学生赴国(境)外高校交换须得到学院、导师和家长的同意。

二、项目申请及选拔流程

1. 报名: 请符合条件的学生于2021年11月10日(周三)17:00前, 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“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”(online.nankai.edu.cn), 在“海外学习-长期项目申请”中, 上传国(境)外高校/研究机构交换生录取证明或邀请函等相关材料, 完成网上申请。

注:

(1) 在项目申请中, 请勾选自费项目, 并填写本项目名称“2022年春季世界名校海外学习计划项目”, 在其他内容一栏写明交换院校及相关录取信息。

(2) 在学生线上报名阶段, 如已确定境外接收高校, 但尚未取得书面录取证明, 请仍按照“二-1. 报名”相关要求, 进行线上报名完成其他材料提交及学院推荐程序, 并于2022年3月1日中午17:00前将录取证明或邀请函电邮至nkchuguoliuxue@163.com, 否则, 将视为放弃本次项目申报。

2. 推荐: 请学院不晚于2021年11月12日(周五)17:00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核并排序后, 推荐至学校。

3. 评审: 学校根据学院推荐情况组织有关世界名校海外学习计划项目评审(具体入围名单、评审时间及地点将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及“南开大学出国出境”公众号公布), 之后确定项目拟录取名单。

4. 公示: 面向全校对世界名校海外学习计划项目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, 公示期满后, 确认资格。

三、结项要求及奖学金发放

请取得参与项目资格(进入拟录取名单)并已顺利完成项目回国(境)的学生仔细阅读并严格执行下述结项要求:

1. 结项截止时间: 本项目结项工作每年一般进行两次,上、下半年结项材料接收截止时间分别为5月31日17:00前和10月31日17:00前,奖学金发放工作将于结项材料审核完成后启动。

2. 结项材料提交要求: 请务必在结项材料接收截止日期前登陆“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”,在“出国出境-回国(境)总结”中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成绩单(或相关结业证书、导师推荐信等)、回国(境)总结等材料,方有资格申请2022年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,否则,将无法于当年获得奖学金。

3. 奖学金发放标准: 将参照最新版部分奖学金交换项目资助方案执行<https://international.nankai.edu.cn/2021/1022/c13534a406147/page.htm>,在国(境)外交换或有违规违纪情况的学生,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取消资助或削减奖学金的发放额度。

4. 本项目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最终录取名额将参考学校下拨经费额度和专家评审情况。

四、其它

1. 各学院应认真宣传、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报,核对学生资格,予以公平推荐。

2. 本项目申请学生应在妥善安排课业的前提下,经学院、导师、家人同意后提出申请,并确保在完成项目回国(境)后仍为南开大学在校学生。

3. 请取得项目参与资格的学生务必在出国(境)至少一个月前登录“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”,在“出国出境-出国(境)申请”中按要求完成校内请假手续。

4. 公示期后不得无故放弃，如无故放弃被推荐资格的申请人，将被取消在学期间参加任何校际交流交换项目的资格。

5. 交换生应知晓赴国（境）外交换所面临的疫情及当地社会治安等情况，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应风险。

6. 若因国（境）外接收院校所在地区疫情严重或其他不可抗力申请学生无法前往，则本次奖学金资格作废，下一年度需重新报名、申请。

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归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所有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21年11月6日

（联系人：阎若岩；电话：022-23502547）